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0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48,证券简称:卫星化学)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4月1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并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已披露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9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工作,确保第一季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基于谨慎考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25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相关财务数据与《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范围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8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9.50元/股(本公告提及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4亿元(含)。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上限价格29.50元/股(含)及拟回购金额的上、下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779,661股-13,559,3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拟以自有/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9.5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用途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4亿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实施,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回购上限价格29.50元/股(含)及拟回购金额的上、下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779,661股-13,559,3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0.4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上限价格29.50元/股及拟回购金额的上、下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779,661股-13,559,3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0.40%。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股份数约13,559,322股)测算: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3,205	0.06	13,559,322	15,722,527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6,482,485	99.94	-13,559,322	3,352,923,163	99.53
合计	3,368,645,690	100.00	-	3,368,645,690	100.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股份数约6,779,661股)测算: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3,205	0.06	6,779,661	8,942,867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6,482,485	99.94	-6,779,661	3,359,702,823	99.73
合计	3,368,645,690	100.00	-	3,368,645,690	100.00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305,210,214.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285,941,134.14元,流动资产为15,498,536,547.38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0.59%,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32%,约占流动资产的2.58%,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结合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的分析,公司认为4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二所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实施,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在此情形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有关业务。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

6、决定聘请证券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综合借鉴专业机构经验并结合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工具,以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存在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批准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因此需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须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关于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时限,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已按照《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本次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均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拟以自有/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4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文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润
任职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自2022年8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1日

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5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A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21	0175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1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相关情况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2023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置了可申购份额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接近或达到5亿份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5亿份,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5亿份,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5亿份-T日各类基金份额总和+T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如有))/∑(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位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4月9日,本基金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已超过5亿份,本公司对2025年4月9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95.911824%。

未于确认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本基金开放申购,为保证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对于2025年4月9日之后的有效申购申请本公司仍有可能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A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236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96	1.24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857,492.99	5,925,170.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28,746.50	2,962,585.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富国天丰LOF(富国天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4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04月16日(场内)	2025年04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5年04月11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4月17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13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3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兴森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8元/股。

“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历次价格调整如下:

1、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2024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3.4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兴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兴森转债因转股减少3,100元(31张),转股数量为23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67,822,300元(2,678,223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9,745,067	11.23%				-568,760	-568,760	189,176,307	11.20%
高管锁定股	189,745,067	11.23%				-568,7601	-568,760	189,176,307	11.2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9,854,012	88.77%				568,990	568,990	1,500,423,002	88.80%
三、总股本	1,689,599,079	100.00%				230	230	1,689,599,309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减少为董事部分股份因转托管引起的可转让额度错配纠正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科技);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健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63,82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0%,其中关联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8,71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45,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6,266,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8,71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